泰康人寿 Taikang Life

本表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如有选择项，请在□内打√，任何涂改请加盖公章或签字说明。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适用于产品投资者）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12 号公布），泰康人寿应当按照《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时，根据客户的组织形式和风险状况，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以增强对客户及其风险状况的了解。请投资者配合填写本表，并配合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机构	名称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长期

客户类别（单选）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
1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社保/基本养老基金、养老金产品、公募资管产品（如公募银行理财、公募基金等）	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管理或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产品的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
2	□保险产品、私募理财产品、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等私募资管产品 ***如果自然人已满足标准 1，则应直接按标准 1 进行认定填写。如不满足标准 1，则适用标准 2 进行认定填写。**	□**标准 1：**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最终拥有产品 25%（含）以上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标准 2：**其他对产品进行管理或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产品的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
3	□资产管理信托 ***如果自然人已经满足了标准 1，则应直接按照标准 1 进行认定填写，如不满足标准 1，则适用标准 2 进行认定填写。**	□**标准 1：**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最终拥有产品 25%（含）以上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标准 2：**其他对信托产品进行管理或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产品的自然人 □产品的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
4	□ 其他信托 ***所有当事人和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其他自然人（如有）均为受益所有人，需逐一填写相应受益所有人信息。**	□信托当事人，即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监察人（如有） *信托当事人为非自然人时，应当逐一、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并将其认定为受益所有人。尚未列出明确具体受益人，识别并记录受益人的范围（如受益人的类别，或者指定权范围内的潜在受益人）。 □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其他自然人 *最终有效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处分信托财产、决定信托财产的投资、决定信托分配方案、变更或终止信托、变更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条件）、任命或者变更受托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1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							
持有权益份额的比例（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为**标准 1** 的填写）：						人员职务	
受益所有权关系开始时间				受益所有权关系终止时间（如有则填写）			

受益所有人信息2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							
持有权益份额的比例（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为**标准 1** 的填写）：						人员职务	
受益所有权关系开始时间				受益所有权关系终止时间（如有则填写）			

受益所有人信息 3（适用于其他信托-委托人）

请按以下标准依次判定委托机构适用的情形并勾选，并填写对应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1.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含）权益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是 □否（请继续勾选下一选项）

2.是否存在委托机构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 □是 □其他，请说明_____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						人员职务	
委托人与受益人是否一致： □是，请填写受益权/表决权占比_____ □否							
受益所有权关系开始时间				受益所有权关系终止时间（如有则填写）			
委托机构（如有）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受益所有人信息 4（适用于其他信托-受托人）

请填写受托机构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						人员职务	
受益所有权关系开始时间				受益所有权关系终止时间（如有则填写）			

受益所有人信息 5（适用于其他信托-受益人）

请按以下标准依次判定受益机构适用的情形并勾选，并填写对应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1.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否一致 □是（无需填写以下信息） □否（请继续勾选下一项）

2.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含）权益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是 □否（请继续勾选下一项）

3.是否存在受益人组织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 □是 □其他，请说明_____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						人员职务	
受益权/表决权占比：							
受益所有权关系开始时间				受益所有权关系终止时间（如有则填写）			
受益机构（如有）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受益所有人信息 6（适用于其他信托-监察人）

是否存在监察人 □否 □是，请填写以下受益所有人信息

姓名		证件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类型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						人员职务	
受益所有权关系开始时间				受益所有权关系终止时间（如有则填写）			
监察机构（如有）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受益所有人信息 7（适用于其他信托-控制人）							
是否存在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其他自然人　☐否　☐是，请填写以下受益所有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						人员职务	
受益所有权关系开始时间				受益所有权关系终止时间（如有则填写）			
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内容（多选项）：☐处分信托财产　☐决定信托财产的投资　☐决定信托分配方案　☐变更或者终止信托　☐变更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条件）　☐任命或者变更受托人							

贵机构或关联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是否符合以下情形，如符合请勾选：

☐1.不存在外国政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2.均未来自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3.所有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不存在复杂情况（如所有权结构涉及境外持有且无法核实登记注册信息，存在循环嵌套、交叉持股，存在协议控制、代持）。

☐4.所有权或者控制权不存在异常变化，如频繁更换受益所有人，且无合理理由。

☐5.不存在其他涉嫌洗钱或恐怖融资的情形。

如不符合，请提供受益所有人全面身份信息，说明客户的财产来源/资金来源或者/及说明所有权和控制权情况等补充信息，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代持协议及类似法律效力的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等。

建立业务关系或交易目的：☐资产保值增值 ☐其他请说明_____

资金来源：☐受托资金　☐其他合法来源资金	**资金是否属于信托资产：**☐否 ☐是

投资者声明

本机构承诺：

1、本机构已了解国家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知晓并确认若提供的信息及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该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泰康人寿将不承担由此导致收集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准确的任何后果，且有权拒绝办理业务。本机构已知晓并确认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新并告知泰康人寿。

2、本机构已了解并同意，泰康人寿有权通过询问本机构、要求本机构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来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但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本机构在本登记表中的相关披露责任。

3、泰康人寿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本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

客户经办人签名：　　非自然人客户（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需填写多名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可按照本登记表格式填写后附，一并加盖公章。

一、释义：

1、外国政要：是指外国的正在或曾经履行重要公职的人员，如国家或政府首脑，高层政要，资深的政府、司法或军事官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政党官员；

2、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或曾经在国际组织中担任重要公职的高级管理成员，如董事、副董事、董事会成员或有相当职责的其他人；

3、特定关系人：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亲属，以及义务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4、财产来源是指机构客户的企业资产的主要来源；

5、资金来源是指机构客户投资使用资金的来源。

二、受益所有人需要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览表（加盖公章）

<table>
<tr><th>投资者类型</th><th colspan="2">受益所有人</th><th>需提供的文件</th></tr>
<tr><td rowspan="2">本信息登记表客户类别1-3项所述各类产品（已备案为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除外）</td><td colspan="2">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最终拥有产品25%（含）以上权益份额的自然人</td><td>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权益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或者类似书面文件、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前十大持有人清单、份额清单、备忘录等</td></tr>
<tr><td colspan="2">其他对基金/产品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如基金/投资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产品的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td><td>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或者类似书面文件、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授权文件、备忘录等</td></tr>
<tr><td rowspan="6">本信息登记表客户类别第4项所述其他信托</td><td>受托人</td><td>受托机构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td><td>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信托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信托当事人权益的文件、注册文件、信托协议、授权文件等</td></tr>
<tr><td rowspan="2">委托人</td><td>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含）权益或表决权的自然人</td><td>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信托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信托当事人权益的文件、注册文件、信托协议、份额清单等</td></tr>
<tr><td>委托机构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td><td>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信托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信托当事人权益的文件、注册文件、信托协议、份额清单等</td></tr>
<tr><td rowspan="2">受益人</td><td>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含）权益或表决权的自然人</td><td>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信托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信托当事人权益的文件、注册文件、信托协议、份额清单等</td></tr>
<tr><td>受益人组织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td><td>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益的证明文件，如信托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信托当事人权益的文件、注册文件、信托协议、份额清单等</td></tr>
<tr><td>监察人</td><td>如有</td><td>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监察权限的证明文件，如信托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td></tr>
</table>

			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信托当事人权益的文件、注册文件、信托协议、授权文件等
	其他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限的证明文件，如信托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信托当事人权益的文件、注册文件、信托协议、授权文件等
合伙企业（已备案为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含）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合伙企业份额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合伙协议、备忘录、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等
	参照机构投资者中有限合伙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		能证明其符合相应受益所有人条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备忘录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承担责任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事务执行人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合伙企业控制权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合伙协议、授权文件、备忘录等